**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3962号 ）

**采 购 文 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XXCG(2022)-058

项目名称：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采购人：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年 10 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2. 采购需求 ………………………………………………7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

前附表 …………………………………………………… 11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标 …………………………………………………23

五、评标 …………………………………………………24

六、定标 …………………………………………………26

七、合同授予 …………………………………………… 27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2. 合同主要条款 ……………………………………… 32
3.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批准（临[2022]23962号)，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委托，现就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XXCG(2022)-05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400万元 | 1350万元（其中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340万元、中共安吉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中共吴兴区委政法委员会 175万元、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政法委员会 175万元、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135万元。）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 9 时 00 分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8日9时 00分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261-1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建议投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现场参与开标、解密（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2年10月28日上午9:00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开标现场递交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2.1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2室），联系人：汪美玲，电话：15990187642。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 9:00 至 9:3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投标供应商如认为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人：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张炜 联系电话： 0572-3390865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代理机构：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美玲 联系电话：0572-2121029

质疑函接收人：沈芳 联系电话：0572-202301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2室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5008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1.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XXCG(2022)-058

**项目名称：**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项目由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一招标，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分别跟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安吉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吴兴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签订合同。**

# 一、建设目标

瞄准平安中国使命任务需要，立足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工作实际，以“汇数据、深融合、强共享、防风险、促闭环、搭平台、广应用”为总体建设目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GIS等新技术，基于硬件基础设施和软件支撑平台等基础支撑环境，综合集优建设完善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基层治理智能考核评价等应用系统。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平安风险中涉及的人员、事件、单位、区域、领域等精细化管理，实现市域范围内跨层级跨条线各类风险因素底数明了，有效提升风险汇总分析效能。结合大数据与算法模型实现平安风险综合研判分析，支撑各级科学制定任务，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一体化全流程机制体制闭环，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数据决策、精准预测、及时防控、高效协同的风险预警防范水平。

## 完善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

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管控机制，打造现代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通过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的运行，使得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事件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使之成为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标志性成果，为开创平安中国新局面树标杆。

##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见底、调处化解体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于基层治理“141”总体框架，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打造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功能，实现基层矛盾纠纷的专业调处化解。纵向对接“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横向打通相关业务部门系统，实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

## 以数字化手段实现科学化、精准化管理

通过分析、构建重点人员分析模型，评定重点人员风险，实现因人施策、精准管理；统筹系统各类业务数据，完成智能考核与工作评价，指导各区县、乡镇（街道）及相关业务部门提升治理能力，力争上游。

# 建设内容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主要根据全量矛盾纠纷、基层治理四平台、各行业风险数据、咨询投诉举报（12345）数据、网络舆情等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形成各类重点人员、重点事件、重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复合型风险预警，实现从风险识别、分析定级、联动处置反馈、考核评估等全流程闭环管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险防控一张图、风险防控管理、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六个子应用。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需要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

## 风险防控一张图

依托网格地图和标准地址库建设成果，汇聚社会治理基础元素和综合预警数据，梳理出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重点预警五大类、33小类数据，形成约200个基础图层，实现单图层分析与多图层叠加分析、热力展现，构建风险防控一张图，实现一屏统览。强化跨行政区划的研判分析和时空预警预测，为指挥调度提供基础支撑，定期将分析报告推送至领导工作台，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数据支撑，提高社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包括风险防控一张图驾驶舱、总体态势、矛盾纠纷、行业监管、社会治安、依法治网、乡镇驾驶舱等。

## 风险防控管理

根据浙江省关于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体系的总体方案来进行设计，主要是依托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应用、四平台迭代升级的重点场所异常情况2.0应用以及基层四平台的数据，接入各行业风险隐患数据，构建高风险人员库、高风险事件库、高风险场所库、高风险区域库、高风险领域库。建立算法模型，对各类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形成矛盾纠纷、行业监管、社会治安、依法治网的复合型风险预警，应用风险防控一张图形成跨区域的综合风险研判。构建“一总五分”管理架构，即一个总体态势，五类重点领域（矛盾纠纷、行业监管、依法治网、社会治安，其中政治安全较为敏感，将不再本应用中建设），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评价”风险闭环管控。包括总体态势、风险防控驾驶舱、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闭环、规则库、模型算法、模型计算、移动端等。

## 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

依托基层四平台重点人员的数据，按照重点人员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建立重点人员五级三色模型，通过模型算法计算重点人员管控等级，为风险防控的稳控人员、重点关注人员等重点人的综合分析提供支撑，作为风险防控管理应用矛盾纠纷、社会治安、总体态势等版块的重点人预警分析的来源。包括重点人员预警审核、人员画像、规则库、模型算法、模型计算、预警管理、重点人员统计、重点人员预警报告等。

## 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

为全面掌握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运行情况，建立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审核管理机制，对现有基层治理四平台中的基础数据、业务运行数据，从时间、地域、领域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以四平台数据为基础形成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通过浙政钉定时推送至不同领域的分管领导，建设领导工作台，接收日/周/月报信息，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查看，全面及时了解全市基层治理工作的整体情况，进一步实现精细化管理。包括人员配置、日/周/月报模板管理、日/周/月报生成、日/周/月报查看、日/周/月报审核、移动端应用等。

## 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

根据绩效考核机制和制度，对基层治理、风险闭环管控等工作进行考核，对网格员、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对考核职能部门机制运行、平安工作、协同工作、治理成效等方面；乡镇街道机制建设、力量配置、机制运行、网格管理、督查督办、事件处置、责任倒查等方面；网格员日常业务处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量化考核评估，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形成分析报告。构建完善乡镇（街道）平安指数，直观反映湖州市74个乡镇（街道）的社会平安状况，实现社会风险动态研判、及时预警、提前干预。主要包含督察评价、智能抽查、智能提醒、统计报表、平安工作管理、绩效驾驶舱、考核结果评比、移动端应用等功能。

## 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

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为风险防控大平安闭环流程提供跨区域、跨层级、跨时空的风险识别，及为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和分析工具。建设全市各级各类矛盾纠纷的采集、处置、考核评估等闭环管理，基于四平台数据，形成全量矛盾纠纷库，帮助各级领导实时掌握矛盾纠纷情况，为矛盾纠纷风险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含：矛盾纠纷数据总览、矛盾纠纷统一受理、矛盾纠纷事项分级流转、矛盾纠纷事项办理、矛盾纠纷综合查询、矛盾纠纷统计分析、矛调中心可视化大屏、涉事人员标签库管理、涉法涉诉信访事件管理、矛盾纠纷事项类型管理、矛盾纠纷数据同步、矛盾纠纷知识库、矛盾纠纷全量库、系统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

# 建设规模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建设范围包括湖州市本级及辖下三区三县，实现湖州市各领域各方面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与评价反馈的全流程闭环与数字化赋能，构建市区县一体化整体架构下、全域覆盖的数字化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

# 技术要求

## 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协同分工、分步推进的建设思路推进平安风险预警预测应用建设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构建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数字化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建成全市风险预警预测防控的智慧大脑。

建设市、区县、镇街三级贯通应用，市级应用承接省级推送的研判预警数据与任务派发，负责全市跨区县、跨领域风险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和安全管理，侧重全市复合型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和数据赋能。提供市级顶层架构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系统集成对接和数据赋能，指导区县级应用建设和管理。

区县级应用承接市级推送的研判预警数据与任务派发，侧重区县级综合分析研判、风险监测并兼顾事件处置，负责本市范围内风险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和安全管理。复用市级分析研判能力，构建本地风险数据仓和个性化算法模型，向上推送区县级风险隐患，建设风险数据监测、分析研判、事件处置与反馈评价等闭环管控流程，并指导所辖镇街应用的建设和管理。

镇街级应用承接市县级推送的研判预警数据与任务派发，侧重风险相关事件的早期预警、事件处置与基层数据采集。建设风险数据感知、预警处置、反馈评价等业务流程，对接县（市、区）级基层治理四平台，提高网格化数据采集和具体风险隐患事件处置能力，实现辖区内风险隐患及时向上推送，形成上接省市县部门、横跨县（市、区）级部门和贯通市、区县、镇、村、网格五级的线上、线下处置（执法）机制，实现风险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

## 数据汇集要求

### IRS资源汇集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集成相关部门的系统数据，通过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目录、数据建仓、数据共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建设风险数据中心，赋能市县级应用和其他风险相关应用，为自身业务和协同部门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构建符合市级全域风险防控需要的数据治理体系。

### 其他资源汇集

通过其他渠道引接相关部门数据，包括系统接口、数据对接等方式，实现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目录、数据建仓、数据共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建设风险数据中心，赋能市县级应用和其他风险相关应用。

## 系统功能要求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研制的系统主要包括风险防控一张图系统、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六部分，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应如下：

### 风险防控一张图

风险防控一张图主要按照“1+2+4”模式，即一个总体态势、两个驾驶舱（风险防控一张图驾驶舱、乡镇驾驶舱）、四类行业领域（矛盾纠纷、行业监管、社会治安、依法治网）进行建设，深度整合全市社会治理的相关数据资源，通过热力图等空间模型算法，开发环比同比交叉比对、任意图层叠加、时间轴趋势变化等多维度的动态展示工具，实现对全市辖区内各类社会风险进行时间、空间、地域等多维度的综合分析研判。

#### 总体态势

总体态势能够综合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等风险预警实现风险一张图展示，能够对单一领域、复合领域的风险进行总体态势分析，能够对异动人员、异动场所、高风险事件、高风险区域、高风险领域展示，统计总体态势趋势，辅助决策。

##### 异动人员展示

能够展示异动人员，包括重点人员与非重点人员。实现图形展示与详情穿透。

##### 异动场所展示

能够展示异动场所，包括重点场所与非重点场所。实现图形展示与详情穿透。

##### 区块预警展示

区块预警展示将发生在每个区块范围内的异常事件、异动人员等进行统计，按照区块进行平均并对异常区块进行设色，形成区块预警图。

##### 高风险事件展示

能够展示高风险事件。

##### 高风险区域展示

能够展示高风险区域。

##### 高风险领域展示

统计辖区范围内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等事件，分析高风险领域并展示。

##### 总体态势趋势统计

能够支持条件选择与数据联动。

##### 总体态势图层管理

能够实现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等领域图层的上图展示与叠加分析。

#### 风险防控一张图驾驶舱

能够提供对单一领域、复合领域风险分析功能，提供案件统计、高风险事件、高风险区域展示等，对四类行业领域涉及的数据内容进行整体性数据分析，为全局风险防控奠定基础。包括单一领域风险分析、复合领域风险分析、案件统计展示、高风险事件展示、高风险区域展示、驾驶舱配置。

##### 单一领域风险分析

1. 单一领域风险关联分析：展示单一领域风险关联分析；
2. 单一领域风险列表展示：单一领域风险列表详情展示；
3. 单一风险详情展示：风险列表可穿透至详情界面，展示风险关联详情；
4. 涉及人员详情穿透：各类事件涉及人员均可穿透至人员详情。

##### 复合领域风险分析

1. 复合领域风险关联分析：展示复合领域风险关联分析；
2. 复合领域风险列表展示：复合领域风险列表详情展示；
3. 复合风险详情展示：风险列表可穿透至详情界面，以图的形式展示风险关联详情；
4. 涉及人员详情穿透：各类事件涉及人员均可穿透至人员详情。

##### 案件统计

能够统计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四大领域相关的案件数量并展示风险指数。

##### 高风险事件展示

能够展示跨领域风险事件。

##### 高风险区域展示

能够实现高危区域展示、高危区域详情穿透、按月度时间选择展示区域趋势、风险趋势统计等。

##### 驾驶舱配置

能够进行辖区配置与时间配置。

#### 矛盾纠纷一张图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数据统计、矛盾纠纷事件综合查询、矛盾纠纷空间对比分析、时间变化分析、图层管理等功能，支持矛盾纠纷各类数据资源上图、热力图计算与展示等，对矛盾纠纷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1. 矛盾纠纷数据统计：按照矛盾纠纷来源、矛盾纠纷类型、矛盾纠纷处理分类展示；
2. 矛盾纠纷事件综合查询：提供按辖区查询和画圈查询两种方式进行查询；区域选取、区域计算、自定义区域列表展示、辖区列表展示、对比结果展示、时间选择、导出等功能；
3. 矛盾纠纷空间对比分析：支持条件选择和比对分析结果展示；
4. 时间变化分析：提供条件选择、数据联动功能；
5. 图层管理：能够提供图层生成、点位展示、详情展示、热力图展示。
6. 热力图生成：统计所选图层事件总数及分布情况，根据事件分布密集程度，进行热力图数据后台计算。

#### 行业监管一张图

能够提供行业监管空间对比分析、时间变化分析、重点场所展示、重点人员展示等功能，支持行业监管各类数据资源上图、热力图计算与展示等，对行业监管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1. 空间对比分析：提供区域选取、区域计算、自定义区域列表展示、辖区列表展示、对比结果展示、时间选择、导出等功能；
2. 时间变化分析：能够选择近半年、近一年或是自定义时间段，在地图上动态展示每个时间跨度内的事件变化，显示事件密集程度；
3. 重点场所展示：展示区县重点场所异动和非重点场所异动，支持导出功能；
4. 重点人员展示：展示区县重点人员异动和非重点人员异动，支持导出功能；
5. 图层管理：能够提供图层生成、点位展示、详情展示、热力图展示；

⑥ 热力图生成：统计所选图层事件总数及分布情况，根据事件分布密集程度，进行热力图数据后台计算。

#### 社会治安一张图

能够提供社会治安空间对比分析、时间对比分析等功能，支持社会治安各类数据资源上图、热力图计算与展示等，对社会治安场所及各类社会治安类事件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 图层生成：能够提供图层生成、点位展示、详情展示、热力图展示；
2. 空间对比分析：提供自定义选取、自定义计算、面查询列表展示、对比结果展示；
3. 时间变化分析：能够选择近半年、近一年或是自定义时间段，在地图上动态展示每个时间跨度内的事件变化，显示事件密集程度；

④ 热力图生成：统计所选图层事件总数及分布情况，根据事件分布密集程度，进行热力图数据后台计算。

#### 依法治网一张图

能够对接网络舆情、网络安全事件数据资源，提供依法治网各类数据资源上图、热力图计算与展示等。

1. 图层生成：能够提供图层生成、点位展示、详情展示、热力图展示；
2. 热力图生成：统计所选图层事件总数及分布情况，根据事件分布密集程度，进行热力图数据后台计算。

#### 乡镇驾驶舱

能够提供各类视频预警、用水用气预警、气象预警等信息的综合监测、预警展示、预警处置及可视化指挥功能。

1. 预警展示包括对视频预警、用水用气预警、气象预警信息的展示；
2. 预警处置包含预警信息转事件操作、预警信息核查后的取消操作等；
3. 待办事件包含预警信息转事件后，对已转事件待办列表的查看与受理；
4. 群众爆料包含对群众爆料内容的查看与受理；
5. 任务列表对接综治系统中的任务管理，包含任务列表的展示及任务详情查看；
6. 综合监测包含乡镇基础数据展示、维护与乡镇态势展示；
7. 基础数据展示：对乡镇街道的人口、场所等基础数据进行展示；
8. 基础数据维护：在系统后台对乡镇驾驶舱内的线下收集统计的指标数据进行修改维护；
9. 乡镇态势展示：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数据，能够统计乡镇四平台的详细情况，展示乡镇工作情况。
10. 可视化指挥包含即时视频通讯、视频监控调用、预案管理。
11. 即时视频通讯：包含通讯目录树搜索、在线网格员信息查看；
12. 视频监控调用：监控点位查询、视频监控实时查看；
13. 预案管理：提供新增预案、编辑预案、查看预案、成员信息自动识别、预案一键通知等。

### 风险防控管理

风险防控管理建设大屏端、web端、移动端三端应用，通过三端协同模式建设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建立“一总四分”即一个风险防控总体态势、四类风险领域（矛盾纠纷、社会治安、依法治网、行业监管），及其他一系列支撑应用。

#### 风险防控总体态势

风险防控总体态势应包含晾晒台及预警舱两部分。

##### 晾晒台

提供平安风险关键指标的晾晒功能，包含平安指数、信访类指标、社会治安类指标等不少于8类关键指标进行晾晒，能够展示全市概况及各区县总体情况。

能够提供风险预警模块，对晾晒台中的呈现不利方向发展趋势的指标进行预警，能够实现风险预警的展示与检索。

##### 预警舱

能够聚合平安风险防控预警预测系统中各类不稳定因素，对影响我市社会平安稳定的突出风险隐患进行预警预测。实现对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单位、风险领域的预测预测及任务下发功能。提供的功能包括风险五级预警、风险综合画像、任务下发、历史任务查看、风险预警态势图等。

①风险五级预警：能够提供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单位、风险领域五类的风险分级管理。定义各类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形成分类分级管控。

建立风险预警五色管理机制，实现风险预警的分级管理，按照红、橙、黄、蓝、绿五色划分，分别代表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风险，根据风险研判规则与算法模型研判出人员、事件、单位、区域、领域的五色分级并展示。

②风险综合画像：能够提供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单位综合画像，全方位展示关联信息。

a.风险人员画像能够全方位展示人员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关联事件、预警趋势分析、事件预警时间轴、事件预警列表、走访信息、财产信息、失信信息、处罚信息等；

b.风险事件画像（包含行为风险事件及不稳定事件）能够全方位展示事件描述、敏感词、关联事件、预警趋势分析、事件预警时间轴、事件预警列表、涉及人员详情等；

c.风险单位画像能够全方位展示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关联关系图、关联事件、预警趋势分析、异常事件时间轴、异常事件列表、平安检查详情、平安暗访信息、失信信息、处罚信息等；

d.风险区域画像能够全方位展示区域基本信息、实有人口情况、场所人口情况、关联事件、事件预警趋势、关联事件时间轴、关联事件列表、重点人员情况、服务人员情况、重点场所情况等；

③任务下发：能够对生成的预警进行任务下发。

④历史任务查看：能够对已下发任务的状态跟踪、处置方案查看、反馈结果查看。

⑤风险预测态势图：能够对四类风险领域（矛盾纠纷、社会治安、依法治网、行业监管）研判出的复合型风险，分析风险区块并上图展示，支持单图层分析、多图层叠加分析、热力图计算、复合领域热力图叠加分析功能。

#### 风险防控驾驶舱

应包含四类风险领域矛盾纠纷、社会治安、依法治网、行业监管驾驶舱及部分领域的子驾驶舱。

##### 矛盾纠纷驾驶舱

能够对矛盾纠纷领域的高风险事件、高风险人员、高风险单位、高风险区域、高风险领域的综合预警。

##### 矛盾纠纷-稳定指导驾驶舱

能够为矛盾纠纷稳定指导提供支撑，关注异动人员、求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等进行分析，形成稳定指导分析预警报告等。

##### 社会治安驾驶舱

能够对社会治安案件进行统计，对社会治安领域的高风险事件、高风险人员、高风险单位、高风险区域、高风险领域的综合预警。

##### 依法治网驾驶舱

能够对依法治网领域网络舆情数据、举报数据、网络安全数据等进行综合预警。

##### 行业监管驾驶舱

能够对行业监管总况及行业监管下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金融安全、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各个部门内发生的事故数据的统筹展示，再根据每个部门数据进行分析，展示事故风险预警、行业风险预警、区域风险预警等预警数据。

#### 风险分析

提供风险人员库、风险场所库、风险单位库、风险事件库管理与风险等级研判功能。管理功能包含数据展示、高级检索、详情查看、新增、编辑、导入等。风险等级研判功能计算出的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 风险人员库管理与风险等级研判

风险人员库管理能够提供数据展示、高级检索、详情查看、人员新增、人员编辑、人员导入等功能，可对风险人员的信息进行维护和查询。

人员风险等级研判能够提供算法模型研判风险人员等级，根据人员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事件处置情况以及周、月、季、半年、年的异动情况动态判定人员风险等级。

##### 风险单位库管理与风险等级研判

风险单位库管理能够提供数据展示、高级检索、详情查看、单位新增、单位编辑、单位导入等功能，可对风险单位信息进行维护和查询。

单位风险等级研判能够根据重点单位涉及的异动事件、事件任务处置情况以及周、月、季、半年、年的异动情况，分析研判确定每个重点单位的风险等级。

##### 风险事件库管理与风险等级研判

风险事件库管理能够提供数据展示、高级检索、详情查看、重点事故新增、风险事件编辑、风险事件导入等功能，可对重点事故的信息进行维护和查询。

事件风险等级研判根据重点事故涉及的规模、死亡人数等因子，重点单位任务处置情况及周、月、季、半年、年的异动情况，分析研判确定每个事件的风险等级。

##### 风险区域管理与风险等级研判

风险区域库管理能够提供数据展示、高级检索、详情查看等功能，可对风险区域进行维护和查询。

风险区域等级研判支持以乡镇、村社为单位进行等级研判，风险乡镇研判能够根据定义的输入因子、权重分配、算法模型等，计算乡镇分数，研判乡镇风险等级。风险村社能够以村社为单位进行敏感词碰撞，根据研判结果分析村社风险。

#### 风险防控闭环

提供任务列表、任务下发、任务处置、任务反馈、任务评价、催办功能等全流程闭环操作。实现对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领域、风险单位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 任务列表

应包括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领域、风险单位的任务列表。

##### 任务下发

应包含预警任务编制、预警任务下派、任务关联事项选择、任务关联事件列表等、事件详情等。

##### 任务处置

应包含任务下发配置与任务交办。

##### 任务反馈

应包含任务表单查看、表单编写与报告编制。

##### 任务评价

应支持任务评价功能。

##### 催办功能

应包含超期任务识别、催办信息编制、催办信息发送等。

#### 风险预警规则库

提供风险人员、事件、单位、区域五色管理规则库，定义风险级别研判规则，风险等级升降级规则等。

提供晾晒台中的指标项规则配置功能，配置一系列风险预警的规则因子，建立风险预警规则库。

#### 风险预警模型算法

构建不少于10类的模型算法，支撑风险预警预测与研判。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区域识别模型、风险单位识别模型、风险人员识别模型、风险领域识别模型、风险事件识别模型等。

#### 风险预警模型计算

实现对各类重点人员、单位、区域、领域分值计算。包括定时任务管理与定时任务计算等。

##### 定时任务管理

可管理各类风险模型算法任务，对模型任务计算时间进行配置、执行节点修改以及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查看。

##### 定时任务计算

计算模型任务按规定时间启用后，对各类风险模型任务数据进行计算，生成各类风险模型算法结果。

#### 风险预警处置移动端

提供预警查看、预警任务下发、预警任务处置、预警处置报告编制、预警处置结果反馈等功能。

##### 预警查看

能够查看预警列表及预警消息详情。

##### 预警任务下发

能够实现预警任务编制、预警任务处置人员配置、预警任务关联、预警任务下发等。

##### 预警任务处置

①任务处置详情填写、预警任务反馈消息列表、预警任务反馈表单详情、预警任务催办消息列表、待处置预警列表、待处置预警详情、预警任务转发、预警任务审批、预警任务退回、已处置预警任务列表、已处置预警任务详情、预警关联事件列表、预警关联事件详情、任务处置表单填写等。

②预警处置报告编制

能够实现线上编写任务处置结果报告，并反馈。

1. 预警处置结果反馈

提供预警处置反馈功能。

### 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

能够基于重点人员分级分类管控规则，结合人员异常走访信息、人员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提供从区域、时间、类型等维度进行汇总计算分析，制定重点人员预警分析模型。功能包含重点人员预警审核、人员画像、重点人员规则库、各类重点人员模型算法、模型计算、预警管理、重点人员统计、重点人员预警报告等。

#### 重点人员预警审核

能够提供人工核实功能，发现系统预测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可进行人工干预，人工审核人员信息详情时，可对人员进行管控等级再次确认，可以该人员管控等级、当前分值进行调整，并进行审核说明的补充。

该模块主要包括人员异动列表展示、人员异常审核、人员详情信息展示、人工等级审核功能。

#### 人员画像构建

能够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等信息，整合行政处罚信息、异常行为、走访数据等信息，直观清晰展示人员整体信息，构建人员画像。

包括人员画像绘制、人员详情查看、关联信息查看功能。

#### 规则库构建

能够对各类重点人员数据深度分析，并配置一系列不同重点人员的规则因子，建立重点人员因子库，实现各类因子的综合分析及启停用管理等。

包括规则分析与因子管理功能。

#### 算法模型

能够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数据分析，结合重点人员类型分析、计算因子、事件类型规则分析等各类计算因子，实现对重点人员的风险等级管控及计算。包括刑满释放类人员风险模型、社区矫正类人员风险模型、失信类人员风险模型、重点信访人员风险模型等。

#### 模型计算

能够对管理各类风险人员模型算法任务，对模型任务计算时间进行配置、执行节点修改以及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查看。支持定时任务管理与定时任务计算。

#### 预警管理

能够对各类重点人员预警进行管理，并设置预警阈值。提供预警阈值设置、预警列表、预警高级检索、预警详情查看功能。

#### 重点人员统计

能够从人员区域分布、人员类别等维度对重点人员进行统计，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重点人员异动情况、非重点人员异动信息。能够查看异常榜单列表，统计异常风险数量。

#### 重点人员预警报告

能够支持报告编制、报告查看、报告导出、报告发送等功能。

### 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

能够根据已设定的日/周/月报模板自动生成基层治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经在线审核后，通过浙政钉发送到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并将相关报告汇总至领导工作台，以供随时调取查看，形成报告从生成、审核、报送、查阅全流程管理。

#### 人员配置

能够提供基层治理日/周/月报使用对象配置维护功能，形成使用对象管理清单，可实现添加、移除、保存等基本操作。

#### 日/周/月报模板管理

能够提供日/周/月报模板管理，可对系统内预设日/周/月报模板样式进行调整维护，可对单个模板进行可更改、不可更改设定。

#### 日/周/月报生成

能够根据配置的模板自动计算各类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每日/每周/每月事件数据、重点人员走访数据、重点场所巡查数据、矛盾纠纷上报数据、重点人员预警数据、重点场所预警数据等，并在后台形成统计报表。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内容编辑，并通过选定日报/周报/月报发送人、审核人、抄送人、日报/周报/月报内容等字段对日报/周报/月报进行提交。

#### 日/周/月报查看

能够提供已提交日/周/月报查看功能，显示已发送的日报清单，可点击单个日/周/月报查看详情，具备详情打印功能。

#### 日/周/月报审核

能够提供日/周/月报审核功能，形成管理列表，单个日/周/月报可选定审核人员，通过浙政钉接收审核信息，并可进一步对日/周/月报数据关注度较低的数据进行隐藏和对文字信息编辑等操作。

#### 日/周/月报移动端应用

能够在移动端提供自动生成的日/周/月报的编辑，可对关注度较低的类型数据进行隐藏、补充填报分析内容等操作，并可通过移动端审核、查看日/周/月报。

### 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

应包含督查评价、智能抽查、统计报表、智能提醒、平安工作管理、绩效驾驶舱、考核结果评比等功能。

#### 督察评价

督察评价功能应包含：线上抽查、线下督查、抽查督查类型管理、线下培训记录管理、材料报送、材料报送审核、材料类型管理、网格员优秀案例审核、责任倒查任务管理、加减赋分、纳入网格事项管理、三色督办、督办单闭环处理、协同工作情况测评、年度考核加分、约谈记录、考核评价申诉审核、目标建议等功能。

##### 线上抽查

能够对网格员、镇街矛调中心、镇街综合信息指挥室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线上抽查，可将抽查结果录入系统，按照考核规定进行扣分，抽查结果应包含抽查对象、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扣分来源、抽查类型、预判扣分、问题描述、附件等信息，需提供督查登记内容查询功能，并可对线上抽查结果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导出等操作。

##### 线下督查

能够对网格员、镇街综合信息指挥室、镇街矛调中心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线下督查，可将督查结果录入系统，按照考核规定进行扣分，抽查结果应包含抽查对象、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扣分来源、抽查类型、预判扣分、问题描述、附件等信息，需提供督查登记内容查询功能，并可对线上抽查结果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导出等操作。

##### 抽查督查类型管理

能够提供线上抽查、线下督查类型管理功能，需能对网格员、镇街矛调中心、镇街综合信息指挥室等主体的抽查督查类型维护，能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类型管理中需包含抽查（督查）类型名称、状态、录入人、录入时间等信息内容。

##### 网格测评管理

能够为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提供网格测评管理功能，可对线下收集的网格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录入，能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导出等操作，可根据调查结果、辖区、姓名、手机号来筛选查询网格测评信息，网络测评管理中需包含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调查结果、问卷名称、问卷总数、描述等信息内容。

##### 材料报送与审核

能够为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提供材料报送与审核功能，可将每月分析研判、典型案例、考核通报、督办反馈等类型的材料上传至系统中，经县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生效，可根据上报状态、审核状态、材料类型、材料名称来筛选查询材料报送相关信息，能进行新增、编辑、上报等操作。

新增、编辑、上报的材料中需包含材料名称、材料类型、附件、录入人、录入时间等内容信息。

审核上报的材料中需包含上报部门、材料类型、材料名称、附件、录入人、录入时间、审核状态、审核意见、审核人、审核时间等内容信息。

##### 材料类型管理

能够提供材料类型管理维护，可根据材料名称来筛选查询材料类型相关信息，材料类型信息中需包含填报时间、类型名称、录入人等内容，能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 线下培训记录管理

能够为镇街指挥室、县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线下培训记录管理功能，可将线下培训活动记录录入系统，能根据当前用户管辖的区域将该区域内对应的所有网格员信息带出，并可对各网格员的参训情况进行编辑。

可根据培训类型、培训科目、培训名称、讲师名称筛选线下培训记录信息，能进行新增、编辑、上报等操作，培训记录信息中需包含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姓名、手机号码、培训科目、培训类型、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区域、附件等内容。

培训记录管理人员参训情况中需包含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姓名、手机号码、培训科目、培训类型、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区域、附件、参训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所属网格、参训状态等信息，其中参训状态中需包含是否参训、是否有正当理由未参训、输入理由等信息。

可对培训记录管理中参训人员信息进行导出，需具备批量导出功能，信息中需包含姓名、手机号码、所属网格、是否参训、是否有正当理由未参训、理由等内容。

##### 网格员优秀案例审核

能够为镇街指挥室、县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网格员优秀案例审核管理功能，能实现案例信息上报、初审、复审，并对审核通过的网格员考核评价进行加分。

可根据上报状态、审核状态、表扬来源层级、表扬类型、姓名、手机号码进行筛选查询网格员优秀案例相关信息。

网格员优秀案例中需包含姓名、手机号码、所属网格、优秀案例类型、优秀案例来源层级、优秀案例报道名称、优秀案例内容、附件等信息，能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上报等操作。

##### 责任倒查任务管理

能够为县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责任倒查任务管理功能，可实现责任倒查任务下发、反馈闭环管理，能进行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操作，可查看责任倒查任务详情，详情中需包含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类型、是否属实、倒查问题等信息。

能进行责任倒查下发高级查询，可根据姓名、手机号、辖区、类型、录入时间、录入人、倒查状态、倒查方式、整改类型、倒查时间、倒查人来精确筛选查询责任倒查任务相关信息。

能进行查询责任倒查详情，责任倒查任务反馈详情中需包含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类型、是否属实、倒查问题、倒查方式、倒查评估、整改类型等信息。

##### 加减赋分

能够提供对网格员加减赋分管理，可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加减赋分内容中需包含姓名、所属网格、手机号码、来源、加分/减分内容、加分/减分年月、分值、审核领导等信息。

能由网格员对上月的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进行申诉，经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更改考核结果，并可查看更改记录。

能根据所属辖区、来源、姓名、手机号来筛选查询相关信息。

能根据姓名、手机号、辖区、录入时间、来源来精确筛选责任倒查任务相关信息，实现对加减分项的高级查询。

##### 约谈记录

能够提供网格员约谈记录功能，可根据网格员排名情况进行网格员约谈，并将约谈信息录入系统保存，能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约谈信息中需包含姓名、手机号码、所属网格、约谈标题、约谈详情、附件、约谈人、约谈时间。

##### 三色督办

能够提供“三色”督办功能，可根据配置的规则向镇街职能站所工作人员、镇街职能站所领导、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镇街指挥室领导端推送督办单消息。能根据“三色”督办规则实现分级限权查看。

##### 督办单闭环处理

能够提供督办单闭环处理管理，可进行督办单新增、编辑、下发、反馈、审核等操作，实现督办单全流程闭环。督办单中需包含责任单位、责任人、问题描述、督办意见、完成时限、状态、督办单位、下发时间、附件等信息。

##### 纳入网格事项管理

能够提供纳入网格事项管理，可进行纳入网格事项准入申报、准入审核、撤出申报、撤出审核等操作。

##### 协同工作情况测评

能够提供协同工作情况测评管理，可进行协同工作情况测评任务下发、反馈。

##### 年度考核加分

能够提供年度考核加分管理功能，可实现年度考核加分申请、审核，能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提交、审核等操作。加分内容中需包含申请部门、加减分内容、附件、分值、审核意见、审核部门等信息。

##### 目标建议

能够提供目标建议管理功能，可实现县级指挥中心对镇街目标建议、镇街指挥室对网格员目标建议的生成、下发。

能根据所属网格、统计月份、姓名手机号等信息筛选查询网格员绩效提升目标及建议信息，网格员目标建议内容中需包含提升指标、实际统计值、目标期望值、考核评价提升建议、姓名、所属网格等信息。

##### 考核评价申诉审核

能够提供考核评价申诉审核功能，能实现对网格员考核得分情况查看、异议申诉、申诉审核、手动修改考核得分等操作，可根据审核状态、姓名、手机号码查询申诉数据。

#### 智能抽查

智能抽查功能应包含：抽查业务规则设置、定时任务执行、事件抽查任务推送、事件抽查结果反馈等功能。

##### 事件抽查业务规则设置

能够提供事件抽查业务规则设置功能，可实现县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网格员上报事件抽查任务规则的配置，能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抽查任务规则内容中需包含任务抽查部门、任务抽查范围、事件类型、事件抽查数量、事件办结时间、任务完成时限、任务名称等信息。

##### 定时任务执行

能够提供定时任务执行功能，可根据系统设置的事件抽查业务规则定时准备事件抽查数据。

##### 事件抽查待检查任务

能够提供事件抽查待检查任务功能，可根据系统设置的事件抽查业务规则及事件抽查数据生成事件抽查任务存储在数据库中。

##### 事件抽查任务消息通知

能够提供事件抽查任务消息通知功能，生成事件抽查任务后，系统可根据事件抽查任务规则设置中的任务抽查部门推送事件抽查任务消息提醒其进行事件抽查。

##### 事件抽查任务管理

能够提供事件抽查任务管理功能，可由任务抽查部门通过系统对生成的事件任务进行抽查并录入抽查结果。能进行事件抽查任务单查询、事件抽查任务单检查、事件抽查列表查询、反馈抽查结果、事件抽查删除事件、事件抽查编辑抽查结果、事件抽查导出等操作。

#### 智能预警

智能预警功能应包含：预警消息设置、定时任务执行、预警消息推送、预警消息推送记录等功能。

##### 预警消息设置

能够提供预警信息设置功能，可对网格员、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镇街职能站所工作人员等角色需要提示的考核项、提醒阈值、提醒频率、提醒生效时间段进行配置。能进行查看、新增、编辑、状态更改等操作。

##### 定时任务执行

能够提供定时任务执行功能，系统可根据设置的提醒规则执行对网格员、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镇街职能站所工作人员等角色需要提醒的考核项触发提醒，生成提醒消息。

##### 预警消息推送

能够提供预警消息推送功能，系统可将网格员、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镇街职能站所工作人员等角色需要提醒的考核项触发的提醒消息推送给对应的人员。

##### 预警消息推送记录

能够生成预警消息推送记录，县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镇街指挥室领导可进入预警消息推送记录查看预警消息发送的历史记录。

#### 统计报表

能够提供统计报表功能，需包固定报表生成和智能报表配置两部分。

固定统计报表需包含抽查督查统计、网格测评情况、材料报送统计、事件抽查情况、平安形势分析统计、创新工作申报统计、网格员考核评价、镇街考核评价报表以及区县考核评价等报表，其中网格员考核评价报表、镇街考核评价报表统计维度分为月度，季度、年度，区县统计维度主要为年度。

##### 智能报表

能够提供智能报表功能，智能报表能进行快速配置，可进行新增、导入模板操作，应具备数据源配置、智能报表配置、任务生成器等基本功能。

##### 抽查督查统计报表

能够提供抽查督查统计报表功能，实现县、乡两级不同维度按月统计，可进行导出查看，统计表内容中需包含在职人员数量、线上抽查已检查人数、线上抽查未检查人数、线下督查已检查人数、线下督查未检查人数、线上抽查扣分、线下督查扣分、总扣分、人均扣分值情况等信息。

##### 材料报送统计报表

能够提供材料报送统计报表，能按月统计各乡镇（街道）分类型材料报送情况，可根据查询结果导出统计报表，材料报送需按照典型案例、分析研判、考核通报、督办反馈、其他材料等类型进行统计。

##### 平安形势分析报表

能够提供平安形势分析报表，能按年、月统计各职能部门平安建设的扣分情况，报表中需包含区县名称、职能部门、统计时段、本年度累计分值、本年度最终得分等信息，可进行查询、导出等操作。

##### 创新工作申报统计报表

能够提供创新工作申报统计报表，能按年统计所有县级职能部门创新工作的申报情况，报表中需包含单位名称、申报年份、是否申报、申报得分等信息，可进行查询、导出等操作。

##### 网格考核评价报表

能够提供网格考核评价报表，能根据考核规则按月、季、年统计网格员各考核指标的数据，并按照县级指挥中心设定的规则计算出评分，可进行查询、导出、详情查看（单条数据明细）等操作。

##### 镇街考核评价报表

能够提供街道考核评价报表，能根据考核规则按月、季、年统计镇街各考核指标的数据，并按照县级指挥中心设定的规则计算出评分，可进行查询、导出、详情查看（单条数据明细）等操作。

##### 区县考核评价报表

能够提供区县考核评价报表，能根据考核规则按年统计县级四平台各考核指标的数据，并按照市设定的规则计算出评分，可进行查询、导出、详情查看（单条数据明细）等操作。

##### 低绩效网格员统计报表

能够提供低绩效网格员统计报表，能对月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被县及以上部门连续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网格员按季度、年度进行统计，可进行详情查看、导出等操作。

#### 平安工作管理

平安工作管理功能应包含：平安检查任务交办整改、平安工作任务交办反馈、平安工作测评任务交办反馈、平安建设扣分情况录入、平安建设扣分情况录入、创新工作申报与审核、优秀案例申报与审核、平安约谈等功能。

##### 平安检查任务交办反馈

能够提供平安检查任务交办反馈功能，能根据县平安办暗访发现的问题生成平安检查任务交办单下发至各县级部门，各县级部门可线上反馈任务情况，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下发、查询、上报（反馈）、详情查看等操作。检查任务内容需包含任务标题、交办部门、交办事项、交办数量、交办时间、完成时限、交办要求、任务下发部门、下发人等信息。

##### 平安工作任务交办反馈

能够提供平安工作任务交办反馈功能，能将县级平安办生成的当月平安指数任务和专项检查任务下发至各县级职能部门，各县级部门可线上反馈整改方案，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下发、查询、上报（反馈）、详情查看等操作。工作任务内容需包含任务标题、交办部门、交办事项、交办原因、交办时间、完成时限、交办要求、任务下发部门、下发人等信息。

##### 平安工作情况测评任务交办反馈

能够提供平安工作情况测评任务交办反馈功能，能实现平安工作测评任务管理，可进行任务新增、下发、反馈、结果查看等操作。

##### 平安建设情况材料报送审核

能够提供平安建设情况材料报送审核功能，能实现材料的报送与审核。

##### 创新工作申报与审核

能够提供创新工作申报与审核功能，能实现创新工作在线申报与审核打分，可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上报、审核、详情查看等操作，申报内容中需包含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实施特色亮点、针对的短板和问题、申报时间、附件等信息。

##### 优秀案例申报与审核

能够提供优秀案例申报与审核功能，能实现优秀案例在线申报与审核。

##### 平安工作约谈

能够提供平安工作约谈功能，县平安办约谈后可将约谈的记录录入系统，能进行记录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约谈记录内容中需包含单位名称、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被约谈单位负责人、约谈人、约谈来源、约谈具体事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绩效画像

绩效画像功能应包含：网格员考核评价驾驶舱、镇街考核评价驾驶舱、区县考核评价驾驶舱。

##### 网格员考核评价驾驶舱

能够提供网格员考核评价驾驶舱功能，可直观展现网格员日常工作考核情况。

##### 镇街考核评价驾驶舱

能够提供镇街考核评价驾驶舱功能，可直观展现乡镇街道的具体工作考核情况。

##### 区县考核评价驾驶舱

能够提供区县考核评价驾驶舱功能，可直观展现区县的具体工作考核情况。

#### 考核结果运用

提供对网格员的考核评价用于考核奖金的发放和日常的工作评比，应包含网格员季度绩效奖金报表、季度之星评选、五榜晾晒功能。

##### 网格员季度绩效奖金报表

能够提供网格员季度绩效奖金报表，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可根据情况配置网格员考核奖金发放规则，系统在网格员绩效考核得分固化后，按各镇街奖金发放规则自动生成网格员绩效奖金报表。需要包含奖金发放规则配置、执行定时任务、奖金发放报表等功能。可进行规则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以及奖金报表的查询、编辑、导出等操作。

##### 季度之星评选

能够提供网格员季度之星评选功能，可根据网格员季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进行排名，取各镇街前10名。能进行查询、导出等操作。

##### 五榜晾晒

能够提供五榜晾晒功能，系统可按月自动统计五榜排名情况，并推送到政法微信公众号。五榜内容为数据采集-晾晒榜、事件质量-好差榜、事件协同-成效榜、考评分数-排行榜、网格典范-点赞榜。

#### 基层治理移动端应用

网格员可在基层治理移动端查看考核报表、考核结果申诉、申诉查询、考核结果查看、提升建议查看等。

各村（社区）领导可在基层治理移动端对本村（社区）网格员临时性、阶段性、应急性中心工作的服从指挥调度情况进行打分并纳入网格员考核成绩。

##### 考核报表

能够提供考核报表内容查询与结果申诉功能，网格员可在基层治理APP上查询本月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得分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申诉。网格员可进行报表查询、详情查看、发起申诉等操作。

##### 申诉查询

能够提供申诉结果查询功能，网格员可在基层治理APP上查看异议申诉结果。

##### 提升建议

能够提供提升建议功能，网格员可在基层治理APP上查看镇街指挥室工作人员对该网格员不同考核内容给予的针对性提升目标及建议。

##### 协同考核

能够提供协同考核功能，各村（社区）领导可在基层治理APP上对本村（社区）网格员临时性、阶段性、应急性中心工作的服从指挥调度情况进行打分并纳入网格员月考核成绩。

### 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

提供矛盾纠纷数据总览、矛盾纠纷统一受理、矛盾纠纷事项流转、矛盾纠纷办理、矛盾纠纷综合查询、矛盾纠纷统计分析、矛调中心可视化大屏、涉事人员库标签管理、涉访涉诉信访事件管理、矛盾纠纷事项类型管理、矛盾纠纷数据同步、矛盾纠纷知识库、矛盾纠纷全量库、配置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 矛盾纠纷数据总览

能够展示基本受理事项情况、纠纷处理情况、结案纠纷分布情况、区县级（部门）处理事项情况、纠纷事发地统计信息、群众回访情况、登记量排名纠纷统计及部门协同处理量统计等信息。

##### 基本受理信息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所选择时间范围的基本受理信息，展示内容需包含总体登记量、总体结案量、总体结案率以及矛盾纠纷、投诉、咨询、法律援助四种类型事项的基本受理信息等。

##### 纠纷处理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纠纷处理概况，能通过多种统计图表的形式展示年度统计信息，展示内容需包含纠纷来源、登记量、结案量、调解成功量、调解成功率等信息，并可查看具体事项信息。

##### 结案纠纷分布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事项的纠纷分布概况，展示内容需包含纠纷等级、结案数量等信息。

##### 区级（部门）处理事项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区级（部门）纠纷事项处理概况，能通过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区级（部门）处理事项的纠纷受理量和调解成功率。

##### 纠纷事发地统计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各乡镇街道纠纷事发地统计概况，能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示各乡镇街道的纠纷受理量和调解成功率。

##### 群众回访统计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展示内容需包含满意度评价的级别、对应的评价量等信息，同时可查看全年12个月份的评价变化趋势。

##### 登记量纠纷统计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纠纷登记量排名，可根据需要查看具体事项信息。

##### 部门协同处理量统计概况展示

能够展示协同部门及协同解决纠纷量。

#### 矛盾纠纷统一受理

需提供综窗受理和专窗受理，可针对不同窗口人员受理业务类型进行受理类型入口配置，为乡镇/街道级矛调中心人员配备不足，存在无综窗受理或者单窗口受理多项业务的情况提供方案。包括综窗矛盾纠纷事项录入、专窗矛盾纠纷事项录入、领导接访事项录入。

##### 综窗矛盾纠纷事项录入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综窗录入功能，能进行待受理信息展示、申请人信息录入、申请人信息删除、代理人信息录入、代理人信息删除、委托书上传、委托书删除、诉求详情录入、证据材料上传、证据材料查看、证据材料删除、草稿保存等操作，其中涉及草稿需建设草稿箱，满足草稿的搜索、展示、删除、转专窗等操作需求，待调解矛盾纠纷人员身份信息录入需具备身份证读卡器录入、上传证件照片识别、手动录入等三种方式，系统需与高拍议、身份证读卡器等第三方设备实现对接。

##### 专窗矛盾纠纷事项录入

能够根据事项业务类型不同由专业窗口进行录入，主要涉及的业务专窗有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安信访、诉讼服务、市场监管、劳动维权、司法调解、信访接待、人民调解等。

##### 领导接访事项录入

能够将领导接访事项录入系统，可进行录入、删除、关联事项插入、关联事项删除、查询、编辑、展示、责任人指定等操作。

#### 矛盾纠纷事项流转

需提供待分发事项列表展示、待分发事项搜索、待分发事项查看、矛盾纠纷事项分发流转。事项流转需包含区县综窗分发事项到区县专窗、乡镇综窗分发到事项到乡镇专窗、矛盾纠纷事项上报、矛盾纠纷事项下派。

##### 待分发事项列表展示

能够列表展示待分发矛盾纠纷事项，可按照乡镇上报事项、区县下派事项、四平台派发事项分类展示需分发的矛盾纠纷事项，并可进行分发操作。

##### 待分发事项搜索

能够支持通过输入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或者编号搜索待分发矛盾纠纷事项。

##### 待分发事项查看

能够详细查看当前事项的纠纷内容、办理进度以及证据文书材料。并进行事项分发操作。

##### 矛盾纠纷事项分发流转

能够支持对待分发事项列表中的矛盾纠纷事项进行分发操作，可对接区县矛调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事件综窗分流至专窗、矛盾纠纷事件上报（由村上报镇、由镇上报县）上级矛调中心、矛盾纠纷事件下派（由县下发镇、由镇下发村)下级矛调中心。

#### 矛盾纠纷办理

矛盾纠纷办理提供待办理事项情况统计、待办理事项列表展示、待办理事项搜索、待办理事项查看及事项办理。

事项办理需包含将事项进行事项修改、短信预约、分配调解员、上报区县综窗、下派镇街综窗、自处理、转窗口、事项办理情况填写、结案、评价回访等。

##### 待办理事项情况统计

能够根据今日、本周、本月、上月等4个事项上报时间维度统计事项总数、结案数量，并可通过图表形式来展示未结案和已结案的数量占比情况。

##### 待办理事项列表展示

能够通过列表展示待办理事项信息，综窗分发、专窗自受理的事项均在事项待办理列表中。

##### 待办理事项搜索

能够通过受理时间、事项编号、姓名等重要信息对待办理事项进行搜索，受理时间可设置不同时间维度。事项编号和姓名需满足模糊查询要求。

##### 待办理事项查看

能够详细查看当前事项的纠纷内容、办理进度以及证据文书材料。并可进行办理操作。

##### 事项办理

能够办理来自矛盾纠纷事项统一受理后分发至专窗的事项，区/县工作人员可将该事项进行事项修改、短信预约、分配调解员、上报区县综窗、下派镇街综窗、自处理、转窗口等操作。专窗口可对事项进行填写办理信息和结案操作。系统需具备评价回访功能。

#### 矛盾纠纷综合查询

矛盾纠纷综合查询包括矛盾纠纷事项列表、矛盾纠纷事项搜索、矛盾纠纷事项详情查看、矛盾纠纷事项删除、已删除事项列表、事项导出。

##### 矛盾纠纷事项列表

能够通过列表展示矛盾纠纷详情信息。

##### 矛盾纠纷事项搜索

能实现按矛盾纠纷事项搜索，包含简单检索与高级检索功能。

##### 矛盾纠纷事项详情查看

能够进入详情页查看当前事项的详情信息，可按纠纷内容、办理进度以及证据文书材料分别展示，可支持下载展示列表中的证据与文书材料。

##### 矛盾纠纷事项删除

能够支持对应用事项进行删除，需具备删除原因填写功能，删除记录自动转入已删除事项列表中。

##### 已删除事项列表

能够列表展示所有已删除的事项信息。可支持通过受理时间、阶段、调解状态、办结状态组合查询已删除事项。同时支持辖区、发生地点、所属窗口等条件高级搜索已删除事项。

##### 事项导出

能够支持导出事项搜索结果形成excel表文件。

#### 矛盾纠纷统计分析

提供部门协同系统统计、湖州解纷码运行情况统计、矛调中心结案统计、日常工作情况统计、窗口工作统计、事项纠纷类型统计、矛盾纠纷区域统计、考察调研接待统计等综合统计分析功能。

#### 矛调中心可视化大屏

基于业务运行数据，在区/县层级可通过可视化功能形成矛调中心大屏，查看区/县矛调中心的日常运行情况，包含日常模式、考察调研模式、可视化大屏配置等。

日常模式能够实现日常模式对矛调中心接待情况、值班情况、庭室情况等内容的展示；

考察模式能够实现考察模式的展示，内容需包含矛调中心接待情况、值班情况、考察调研情况等信息。

可视化大屏配置功能需包含大屏模式设置、人员轮值安排等，可自定义选择在每一场景中展示的页面及设置大屏自动切换的时间间隔，能对轮值人员安排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等操作。

#### 涉事人员库标签管理

提供将已受理事项当事人信息管理功能，包含人员库列表展示、人员信息搜索、人员异常标签信息添加、人员异常标签信息删除、异常行为记录查看等。

#### 涉访涉诉信访事件管理

提供涉访涉诉信访事项管理功能，针对各类不同途径收集到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信息，由市委政法委通过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管理功能进行收件、交办督办、核查反馈、会商协调等流程进行记录并管理，需包含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录入、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核查反馈、会商协调、通报等功能。

#####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录入

能够提供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录入功能，可对多种渠道收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信息进行统一收件，可对来访来信来电人员信息录入、案事件具体内容录入。能通过列表展示已录入涉法涉诉案事件信息，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详情查看等操作。

#####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交办

能够提供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交办功能，市委政法委可对已录入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根据案事件类型、涉及的具体部门或区县等信息进行分析交办，由区县政法委、市级政法单位、其他有权单位进行核办，也可牵头选择浙政钉内同步的单位、人员，一键通知建组进行跟踪督办。

#####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核查反馈

能够提供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核查反馈功能，区县政法委或市级单位接收案事件后，对案事件进行核查，可在系统内填写相关核查后的信息进行反馈，反馈单位主要包括区县政法委反馈、市级政法单位反馈、其他有权单位反馈、评查情况反馈。系统中需具备反馈信息录入、核查反馈申请延期、核查反馈申请审批等功能。

##### 会商协调

能够提供会商协调管理功能，能对于重大疑难的涉法涉诉案事件，市委政法委可发起会商，可进行会商协调记录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 通报

能够提供监督考核通报功能，市委政法委可对交办对象进行监督考核，能根据模板配置一键生成通报文件，按每月进行通报。

#### 矛盾纠纷事项类型管理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类型管理，实现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分类统计、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查询、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新增、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停用/启用、矛盾纠纷类型变更审核/发布、与其他系统类型对应关系维护等功能。

##### 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分类统计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分类统计，实现按事项类型统计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及数量，统计内容需包含矛盾纠纷类型名称、状态（是否启用）、矛盾纠纷描述、登记人、登记日期等信息。

##### 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查询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查询功能，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模糊查询矛盾纠纷事项类型。

##### 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新增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类型新增功能，可新建矛盾纠纷类型，需包含矛盾纠纷名称、矛盾纠纷描述等字段。

##### 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停用/启用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事项类型停用/启用设置功能，可变更矛盾纠纷事项类型的停用/启用状态。

##### 矛盾纠纷类型变更审核/发布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类型变更审核/发布功能，市级管理员可对新增矛盾纠纷类型进行审核发布。

##### 与其他系统类型对应关系维护

能够提供与其他系统类型对应关系维护功能，可对矛调平台中矛盾纠纷类型和司法、法院等其他条线纠纷类型的对应关系进行维护。

#### 矛盾纠纷数据同步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事项同步至四平台、同步省建矛调系统结案信息至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同步解纷码结案信息至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等功能。

#### 矛盾纠纷知识库

能够提供矛盾纠纷知识库事项列表、矛盾纠纷案例清单表、矛盾纠纷案例关键字检索、矛盾纠纷案例热门检索词搜索、矛盾纠纷案例热点统计等功能。

#### 矛盾纠纷全量库

归集与矛盾纠纷相关其余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数据对接、清洗治理，建设基础库、专题库、矛盾纠纷数据目录、矛盾纠纷数据归集情况、矛盾纠纷全量数据统计分析。

#### 配置管理

提供省建账号维护、应用图标配置、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模板配置、调解协议书模板配置等。

##### 省建账号维护

能够列表展示省建矛调系统的账号信息，展示内容需包含专窗类型、账号名称等，可省建矛调系统账号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等操作。

##### 应用图标配置

能够配置应用图标及网页标签图标，可上传本地图片可作为网页应用图标或标签图标。

#####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模板配置

能够提供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模板配置功能，构建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模板，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处置的各个流程节点的数据自动汇聚，支持对模板内容进行编辑调整。自定义模板内容中需包含通报对象、超期案件数、申请延期数、案事件办结率。

##### 调解协议书模板配置

能够提供调解协议书模板配置功能，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各个流程节点的数据自动汇聚，支持对模板内容在线配置。

#### 系统管理

提供用户管理、菜单管理、角色权限、角色管理、网格管理、岗位管理等功能。

## 系统接口要求

接口要求：

（1）省数据共享平台；

（2）浙政钉-用户体系及人员信息；

数据对接要求：

（1）浙江省建矛盾纠纷数据；

（2）110非\*\*矛盾纠纷数据；

（3）信访网电数据；

（4）人社欠薪纠纷数据；

（5）公安每日会商数据；

（6）舆情数据；

（7）个人行为处罚数据；

（8）人社劳动争议数据；

（9）信访来访来信数据；

（10）消防事故数据；

（11）安全生产事故数据；

##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1）满足基于云计算中心部署，数据库满足分布式部署的要求，在云计算环境中，能根据系统访问的用户数灵活扩展；

2）系统必须具备平台化的特点，重点业务模块采用独立的、模块化的设计策略，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支持各种操作系统和各类数据库系统，便于未来系统扩展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整合；

3）支持各类主流浏览器内核并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及其不同版本；

4）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统计分析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和平均响应时间；

①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包括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及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 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 针对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实时性要求较高的数据交换传输速度不高于 1 分钟；针对系统中的业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2-3（秒）， 峰值响应时间：3-5（秒）；

1. 查询类业务

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三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5（秒）；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3分钟；

1. 统计分析类业务

一般统计时间：不超过3秒；一般分析时间：不超过5秒；

5）系统应保障 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20 分钟；

6）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7）要具有完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

8）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服务器组采用集群模式。

## 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要求充分考虑数据传输加密、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等，充分保障数据安全。

# 成果形式及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技术资料成果、数据成果和软件系统成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相关技术文档：

**（1）技术资料成果**

| **序号** | **成果类别** | **内容** | **提交形式** | **完成的阶段** |
| --- | --- | --- | --- | --- |
| 1 | 需求文档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装订成册和光盘 | 需求阶段 |
| 1 | 设计文档 | 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 | 设计阶段 |
| 2 | 培训文档 | 用户手册、系统部署及维护手册等相关培训资料 | 实施阶段 |
| 3 | 验收文档 | 系统测试大纲及测试报告 | 验收阶段 |

**（2）数据成果**

高风险人员库、高风险事件库、高风险区域库、高风险场所库、高风险领域库等。

**（3）软件系统成果**

| **序号** | **成果清单** | **提交形式** |
| --- | --- | --- |
| 1 | 风险防控一张图 | 市级平台部署上线 |
| 2 | 风险防控管理 | 市级平台部署上线 |
| 3 | 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 | 市级及三区三县部署上线 |
| 4 | 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 | 市级及三区三县部署上线 |
| 5 | 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 | 三区三县部署上线 |
| 6 | 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 | 三区三县部署上线 |

# 进度计划

从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初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

（1）2022年11月，完成合同签订；

（2）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初验，系统开始上线试运行；

（3）2023年4月，系统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运行稳定，无故障，结束试运行；

（4）2023年5月，完成项目终验。

# 系统培训

#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为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和教材，所产生的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应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有相关培训经验的人员及相应的辅导人员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管理、维护培训，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各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进行调整。

# 售后服务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售后服务）。

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下称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支撑日常维护、数据库系统维护、中间件维护、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四项维护服务。

3、针对本项目，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

4、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自采购人提出维护请求，保证12个小时内进行回应，并且须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告24小时内提供及时维护（包括现场服务）。

# 质量保证

1、中标人保证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和验收。

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合同软件是成熟稳定并可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平台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性能和安全要求，应保护招标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十、项目验收：**

1.合同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系统设计要求首先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对项目及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交系统采购人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可以进行的依据。

2.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大数据局提出验收申请，随后由大数据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如因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无法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直至系统满足验收要求。

**十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从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初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  （1）2022年11月，完成合同签订；  （2）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初验，系统开始上线试运行；  （3）2023年4月，系统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运行稳定，无故障，结束试运行；  （4）2023年5月，完成项目终验。  售后服务：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由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一招标，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分别跟**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吴兴区委政法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安吉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签订合同。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初验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注：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发票；**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十二、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壹万陆仟捌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4 | 采购预算：1400万元；最高限价1350万元（其中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340万元、中共安吉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中共吴兴区委政法委员会 175万元、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政法委员会 175万元、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175万元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135万元。）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7918104520@qq.com](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309875994@qq.co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6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1份用于合同备案。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

2、“投标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7、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万陆仟捌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采购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都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6、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和细则

5、采购合同范本

6、相关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7918104520@qq.com](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3098759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技术方案；

（4）系统测试方案；

（5）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6）项目人员配备；

（7）视频演示；

（8）服务保障及培训方案；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11）投标声明书；

（12）企业综合实力；

（13）企业业绩；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1）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作提供相关内容无效。（2）除报价文件外，其余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交通、检测、工具、保险、税金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2室），联系人：汪美玲，电话：15990187642。

“备份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2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填写完整。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❷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❷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60分** |
| **1**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和项目特点等理解深刻、分析全面透彻的得6-8分；理解较深刻、分析透彻的得4-6分；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够全面透彻的得0-4分；无相关内容表述，不得分。 | 0-8分 |
| **2**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业务流程分析的准确性、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对招标文件需求理解全面，有详细的业务流程图，得5分；需求理解不全面、提供业务流程分析有偏差、方案内容不全面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2、系统体系结构：体系结构设计合理可行，规范度高，建设目标明确、总体架构设计逻辑清晰、功能设计合理可行、性能设计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体系结构设计有欠缺，规范度差，建设目标不明确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3、提供完善的应用系统技术方案，功能模块包括风险防控一张图、风险防控管理、重点人员异常情况预警2.0、基层治理工作日、周、月报、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应用，各功能模块设计合理，全面涵盖技术要求的相关功能，功能项描述全面、准确、图文结合，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提供初步的算法模型设计方案，能够对风险人员、风险场所、风险事件、风险区域、风险领域的五色划分算法，能够阐述以上5类模型输入因子，计算规则，权重比例分配等，每提供1类算法模型且描述清晰，设计合理，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智能考核和工作评价，能够明确目标用户及主要业务流程，提供督查评价、智能抽查、智能提醒、平安工作管理等主要功能的业务流程图的得2分，业务流程不清晰、相关功能描述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保密解决方案，提供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身份鉴别、资源控制等手段，确保数据的安全和保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 0-24分 |
| **3** | **系统测试**  **方案** | 包含测试规范、分阶段的详细的计划、对缺陷的管理以及测试工作的流程图，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4** |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保证措施优良。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5** | **项目人员**  **配备** | 1.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组织机构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的得4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各项制度不健全、责任分工不明确的每项扣0.5-1分 | 0-8分 |
| **6** | **视频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超时或不演示均不得分）供应商录制的视频应以真实产品系统操作或Demo演示，采用图片和PPT的，不得分。）** | **1、风险防控管理功能展示：**  1）风险防控管理演示包含晾晒台、预警舱以及矛盾纠纷、矛盾纠纷-稳定指导、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驾驶舱共7部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晾晒台能对平安指数、信访类、社会治安类、维稳类等不少于8类关键指标或指数进行晾晒，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预警舱演示：  ①能对风险人员、风险事件、风险单位、风险区域、风险领域以五色的形式展示各类风险等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能够穿透至风险人员画像，画像应展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关联事件（能穿透查看关联事件列表）、走访信息、财产信息、失信信息、处罚信息，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风险单位支持穿透，展示风险单位画像，支持预警时间轴和预警趋势图展示，可在时间轴上展示关键事件时间节点及预警标签，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风险防控一张图功能展示：**  1）可视化展示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行业监管、依法治网四大领域间的风险关联分析，自动研判风险等级，能够查看风险涉及领域、人员、场所等详细信息并支持穿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总体态势展示，图层总数不少于20类，能够实现数据落图和热力图分析，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通过热力图分析可识别出高风险区域，能分析高风险区域所属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网格，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矛盾纠纷排查见底功能展示：**  1）可使用OCR识别技术将来访人员快速录入办件，并进行分流办件转派到其他专业窗口，并下派至镇（街道）处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可为某个专业窗口配置调解协议书模板，自动生成调解协议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30分** |
| **7** | **服务保障及培训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保障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可行、完整的得6分，欠缺或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的得6分；不全面或缺少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8** | **企业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1分 |
| **9** | **企业综合**  **实力** | 1.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系统咨询、系统集成）每提供一个乙级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甲级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3、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社会治理类或社会治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7分 |

**注：提供演示视频文件，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不提供不得分；演示内容存储介质为U盘，邮寄地址与备份文件邮寄地址相同。供应商需留足演示视频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演示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超过时间的，责任自负。演示视频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演示视频文件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分别跟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安吉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吴兴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签订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项目编号:**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项目与内容

2.工期与服务地点

项目工期：

服务地点：

3.签署合同的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在合同标的研制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该在产品归甲方后其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6.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初验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注：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发票；**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项目培训

8.1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为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和教材，所产生的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及相应的辅导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管理、维护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各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9.售后服务及承诺

9.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售后服务）。

9.2在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系统支撑日常维护、数据库系统维护、中间件维护、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四项维护服务。具有长期服务能力，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9.3针对本项目，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

1. 项目验收

10.1合同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系统设计要求首先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对项目及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交甲方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可以进行的依据。

10.2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大数据局提出验收申请，随后由大数据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直至系统满足验收要求。

11、保密条款

1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商业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1.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乙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1.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12.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履约保证金:无

12.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2.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12.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逾期组织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逾期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无故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3.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60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5.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转让或分包

1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6.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6.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于备案。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1、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技术方案；

（4）系统测试方案；

（5）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6）项目人员配备；

（7）视频演示；

（8）服务保障及培训方案；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11）投标声明书；

（12）企业综合实力；

（13）企业业绩；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技术方案；**

**（4）系统测试方案；**

**（5）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6）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视频演示；**

**（8）服务保障及培训方案；**

**（9）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工期 | 从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初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  （1）2022年11月，完成合同签订；  （2）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初验，系统开始上线试运行；  （3）2023年4月，系统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运行稳定，无故障，结束试运行；  （4）2023年5月，完成项目终验。 |  |  |
| 付款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初验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注：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发票；**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 售后服务 | 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企业综合实力；**

**（13）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投标函**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_ \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 \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 | 大写： |
| 小写：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  否 □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风险预警预测防控应用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按中标标项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仁皇山支行

账号：1205210209000060768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